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1年3月19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簽署《服務和供應協議》(「服務和供應協議」)，並同意本公司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寶武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服務和供應協議

根據擬簽署的服務和供應協議，中國寶武同意透過其自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而本公司同意透過其自身及／或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建議內容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及
- (c)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物料與服務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1,881,000	2,838,200	3,045,800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80,500	95,700	100,100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203,700	294,300	259,700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產品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	---	---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等	1,298,400	1,670,600	2,005,100
-----------	-----------	-----------	-----------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擬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內容

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1. 綜合授信業務

授信和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貸款、貸款承諾函、流動資金貸款、匯票承兌、商業匯票貼現、信用證、進口押匯、提貨擔保、併購貸款等；具體業務品種及授信額度須經寶武財務公司信貸審批通過後以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文本為準。

有關上述綜合授信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

2. 財資管理服務

財資管理服務包括結算交易服務、存款服務、資金歸集服務、外匯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財資管理服務下之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 (a)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專業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投資、融資、併購重組等業務活動金融需求，寶武財務公司將針對具體項目組成財務顧問團隊，提供專項財務顧問服務。
- (b) 信息諮詢服務：寶武財務公司利用自身資源優勢和經驗，根據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出現的金融需求和實際情況，為本公司提供不同主題的培訓和信息諮詢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可增加雙方認可的業務合作模式。

有關上述第2項下的財資管理服務(存款服務外)及第3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同時亦為本公司按上海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實際控制人。而鑑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中國寶武的受控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當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簽署後，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於雙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簽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中國寶武或寶武財務公司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塗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